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7號

原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盛育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顏己曉

訴訟代理人 張愛霏

卓政熠

劉秋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裁定「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435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前開案件業已偵查終結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43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磨佳瑄